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控股”）的通知，联美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沈阳华新联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联美”）向三六六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六”）协议转让其分别持有的兆讯传媒首发限售流通股 215,325,000 股股份、2,175,000 股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5%（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5 月 27 日，联美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华新联美与三六六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分别持有的兆讯传媒首发限售流通股 215,325,000 股股份、2,175,000 股股份，合计 217,5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5%，拟以 10.55 元/股的价格，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三六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其相关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各方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股份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过户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本次协议转让涉及股份变动情况为：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三六六	-	-	217,500,000	75.00%
联美控股	215,325,000	74.25%	-	-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新联美	2,175,000	0.75%	-	-
合计	217,500,000	75.00%	217,500,000	75.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联美控股变更为三六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相关方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履行相应承诺。

3、本次股份转让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协议转让，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转让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完成过户，公司控股股东由联美控股变更为三六六，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第五项“权益分派方法”中第 3 条由自派联美控股和华新联美现金红利，变更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三六六现金红利，并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